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: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

大道3段99號文心樓7樓

承辦人:何翊方

電話:04-22289111#19507

電子信箱:

p772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:府授主五字第 1080057860 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各機關對於納入預算之歲出,於預算執行時請依說 明辦理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 91 年 1 月 15 日司法院釋字第 520 號解釋之理由書中所述:「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屬於對國家機關歲出、歲入及未來承諾之授權規範(參照預算法第 6條至第 8 條),其規範效力在於設定預算執行機關得動支之上限額度與動支目的、課予執行機關必須遵循預算法規定之會計與執行程序,並受決算程序及審計機關之監督。」先予敘明。
- 二、各機關對於納入預算之歲出,倘其來源係其他政府、機關(構)、團體或私人款項,除依來源機關(構)所定補助(支出)項目動支外,仍應依預算法、決算法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,並受審計機關之監督。

正本: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: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、本府主計處(第五科)